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羅天君

被告 吳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01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3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
04 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0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06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
08 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3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1月2
09 日，已使用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76元
10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2,300元及烤漆4,700元，共計
11 9,476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9,476元為必要。逾
12 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3,900 \times 0.438 \times (10/12) = 1,424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900 - 1,424 = 2,476$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